

附表一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金屬冶煉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之金屬冶煉工業，包括煉銅、鋅、鎳、鋁、鎳、鉛、鋼鐵等工業。
二、電弧爐煉鋼工業	以廢鐵為原料之電弧爐煉鋼業。
三、煉油工業	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四、石油化學基本工業	指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五、紙漿工業	以稻草、蔗渣、木片、樹皮為原料之化學紙漿製造工業（包括螺縲紙漿）。
六、水泥製造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製造水泥之工業。
七、農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農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八、煉焦工業	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
九、二氧化鈦製造工業	以鈦礦為原料之鈦白粉製造工業。
十、重金屬硬脂酸鹽安定劑製造業	以融溶法製造者除外。
十一、石綿工業	指石綿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十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皮革工業	以生、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經鞣革作業「濕操作」之皮革製造工業（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
十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十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塑膠、橡膠製造工業	指經由聚合反應製造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十五、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人纖工業	指各種合成纖維或再生纖維（如螺縲纖維）之製造工業。
十六、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紡織染整工業	包括洗染工廠（但無染整作業之紡織業除外）。
十七、中華民國一百	指從事電鍍及陽極處理者。

零七年四月十
三日後申請設
立於園區外之
電鍍及陽極處
理工業

附表二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染、顏料工業	指有機、無機染、顏料、塗料、油漆及其中間體之合成或製造工業。
二、皮革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以生、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經鞣革作業「濕操作」之皮革製造工業（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
三、羊毛工業	以羊毛為原料經洗滌、脫脂、碳化等作業之工業。
四、造紙工業	以紙漿、廢紙為原料或以竹片為原料採機械製漿，半化學製漿之造紙工業。
五、石灰工業	以灰石為原料製造石灰之工業。
六、肥料工業	指各種有機、無機肥料之製造工業（但僅摻配者除外）。
七、酸鹼工業	指各種無機酸（如硫酸、鹽酸、硝酸、氫氟酸）；鹼（如燒鹼、純鹼）之製造工業。
八、活性碳工業	以木屑或椰子殼等為原料製造活性碳之工業。
九、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工業	以砂石、水泥或瀝青為原料之拌合工業。
十、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十一、樹脂製造工業	指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十二、塑膠、橡膠製造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經由聚合反應製造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十三、人纖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各種合成纖維或再生纖維（如螺縲纖維）之製造工業。
十四、紡織染整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包括洗染工廠（但無染整作業之紡織業除外）。
十五、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從事電鍍及陽極處理者。
十六、廢料處理業	以廢料、渣為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廢油、廢溶劑煉製業、廢鉛、鋅、銅、鋁、鎳或其廢渣為原料之冶煉業及廢酸、鹼處理業、廢五金焚化處理業。
十七、醱酵工業	指味精、酵母、氨基酸、檸檬酸等製造工業及釀酒業。
十八、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指使用鎳、鎘、鉛、水銀或其氧化物為電池原料之工業。
十九、印刷電路板工業	指有蝕刻作業者。
二十、半導體工業	指從事積體電路晶圓製造、晶圓封裝、磊晶、光罩製造、導線架製造工業。
二十一、乙炔製造業	
二十二、基本化學工業之氰化	

鉀、氟化 鈉、氟化物 等製造業	
二十三、汽機車製造 業	僅從事車體及底盤車組合，且無噴烤漆製程者除外。
二十四、船舶或飛航 器製造業	
二十五、高分子架橋 劑製造業	
二十六、環境衛生用 藥原體製造 工業	指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含環境衛生用微生物製劑，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二十七、人用藥原體 製造工業	指人用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二十八、水泥熟料研 磨工業	

附表三

行業別
一、0811屠宰業
二、0896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0896010味精（麩胺酸鈉）
三、0896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0896020高鮮味精
四、0896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0896090其他胺基酸
五、0899未分類品製造業，產品為0899610酵母粉
六、1140印染整理業
七、1301皮革、毛皮整製業
八、1401製材業（僅以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九、1511紙漿製造業
十、1700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十一、1810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二、1820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十三、1830肥料製造業
十四、1841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十五、1842合成橡膠製造業
十六、1850人造纖維製造業
十七、1910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十八、1920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十九、1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產品為1990110炸藥、煙火、火柴
二十、2001原料藥製造業
二十一、2101輪胎製造業
二十二、2311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產品為2311010平板玻璃
二十三、2311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產品為2311020強化玻璃
二十四、2313玻璃纖維製造業
二十五、2322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二十六、2331水泥製造業
二十七、2332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二十八、2333水泥製品製造業（高壓混凝土磚、預力混凝土管、纖維水泥板及矽酸鈣板事業除外）
二十九、2399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產品為2399010石棉水泥板（瓦）
三十、2399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產品為2399090其他石棉製品
三十一、2399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產品為2399940瀝青混凝土
三十二、2411鋼鐵冶鍊業
三十三、2412鋼鐵鑄造業
三十四、2421鍊鋁業
三十五、2422鋁鑄造業
三十六、2431鍊銅業
三十七、2432銅鑄造業
三十八、2491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三十九、2543金屬熱處理業
四十、2544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十一、2611積體電路製造業
四十二、2612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四十三、2620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四十四、2630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四十五、2641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四十六、2649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四十七、2691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四十八、2692電子管製造業

四十九、2820電池製造業

五十、2841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五十一、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備註：本表所列之行業或產品，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八次修訂版）細類（四碼）及經濟部統計處「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一九九九年工業產品名稱表（七碼）認定。

附表四

第一級水庫集水區		
一、新山水庫	二、西勢水庫	三、阿玉壩
四、羅好壩	五、桂山壩	六、翡翠水庫
七、粗坑壩	八、直潭壩	九、青潭堰
十、榮華壩	十一、石門水庫	十二、鳶山堰
十三、上坪攔河堰	十四、寶山水庫	十五、寶山第二水庫
十六、永和山水庫	十七、明德水庫	十八、士林攔河堰
十九、鯉魚潭水庫	二十、德基水庫	二十一、青山壩
二十二、谷關水庫	二十三、天輪壩	二十四、馬鞍壩
二十五、石岡壩	二十六、霧社水庫	二十七、武界壩
二十八、日月潭水庫	二十九、明湖下池壩	三十、明潭下池壩
三十一、仁義潭水庫	三十二、蘭潭水庫	三十三、白河水庫
三十四、曾文水庫	三十五、烏山頭水庫	三十六、南化水庫
三十七、鏡面水庫	三十八、玉峰堰	三十九、阿公店水庫
四十、甲仙攔河堰	四十一、高屏溪攔河堰	四十二、澄清湖水庫
四十三、中正湖水庫	四十四、牡丹水庫	四十五、羅東攔河堰
四十六、酬勤水庫	四十七、成功水庫	四十八、興仁水庫
四十九、東衛水庫	五十、小池水庫	五十一、西安水庫
五十二、烏溝蓄水塘	五十三、七美水庫	五十四、赤崁地下水庫
五十五、山西水庫	五十六、擎天水庫	五十七、榮湖
五十八、金沙水庫	五十九、陽明湖	六十、田浦水庫
六十一、太湖水庫	六十二、瓊林水庫	六十三、蘭湖
六十四、西湖	六十五、蓮湖	六十六、菱湖
六十七、金湖	六十八、東湧水庫	六十九、板里水庫
七十、邱桂山水庫	七十一、儲水沃水庫	七十二、津沙一號水庫
七十三、津沙水庫	七十四、勝利水庫	七十五、后沃水庫
七十六、湖山水庫	七十七、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	

附表五

攔河堰集水區		
一、鳶山堰	二、上坪攔河堰	三、隆恩堰
四、士林攔河堰	五、集集攔河堰	六、玉峰堰
七、甲仙攔河堰	八、高屏溪攔河堰	九、東港堰
十、羅東攔河堰	十一、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攔河堰	

附表六

開發行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前取得興建許可或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及歷次擴增規模合計總和之累積起算日期			
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條次	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		累積起算日期
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一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條	第九款、第十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一款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條	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七條	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八條	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至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款第一目（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條	第一項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開採長度）	沿河身計其累積開採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面積、土石方）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四條	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五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八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九條	第一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款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款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十一條	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至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面積）	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條	第一款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款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款（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九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前款第二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二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	累積燃氣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或累積燃油、燃煤或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二·五萬瓩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七目	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或累積燃油、燃煤或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三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一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二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1（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2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條	第一款、第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八款、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七目、第十目至第十二目（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四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七目至第十二目（天然氣貯存槽）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九目（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七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九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十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十一條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十二條	第一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五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備註：本附表所定累積起算日期，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函釋補充之。			